

復審人 翁○○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4 年 5 月 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48717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強盜強制性交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3 年確定，於 111 年 4 月 25 日自本署臺中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4 年 5 月 11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前段、第 2 款、第 4 款、第 5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以 114 年 5 月 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487170 號函(下稱原處分)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因精神障礙無法支配身體自由而影響報到；採取民俗療法，故無法提供醫療證明；離開保護管束地係因風災來不及回去；假釋期間所為非十惡不赦，請給予機會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

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二、參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 113 年 12 月 21 日平警分刑字第 1130053562 號刑事案件報告書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114 年 4 月 16 日中檢介質 111 執護 513 字第 1149046502 號函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於假釋期間 113 年 12 月 21 日因交通違規為警攔查，而遭查獲且坦承施用、持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煙彈；另有未依規定至臺中地檢署報到、未服從執行保護管束者命令或違反檢察官特殊監督命令之紀錄共 17 次（113 年 11 月 29 日未依規定完成心理諮商；113 年 12 月 6 日、114 年 1 月 22 日未完成尿液採驗；113 年 12 月 7 日、113 年 12 月 10 日、113 年 12 月 12 日、114 年 1 月 7 日、114 年 1 月 16 日、114 年 1 月 18 日未依指定時間向管區派出所報到；114 年 1 月 3 日、114 年 1 月 21 日、114 年 1 月 29 日、114 年 2 月 6 日、114 年 2 月 11 日、114 年 2 月 16 日未依規定向管區派出所報到；114 年 2 月 12 日、114 年 3 月 12 日未依規定至地檢署報到），並於 113 年 11 月 1 日未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擅自離開受保護管束地而前往北部地區，經告誡、訪視及協尋在案。綜此，本署認復審人假釋中未能保持善行及未能配合觀護處遇措施，致保護管束處分不能收效，而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，於法有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因精神障礙無法支配身體自由而影響報到；採取民俗療法，故無法提供醫療證明；離開保護管束地係因風災來不及回去；假釋期間所為非十惡不赦，請給予機會」等情，經查，復審人於 111 年 4 月 25 日至臺中地檢署報到時，已就保護管束期間應遵

守事項簽名具結知悉，自當恪守相關規定履行觀護處遇，如因故無法報到、完成尿液採驗或檢察官特殊監督命令，應即時與觀護人討論因應方式，俾供調整觀護處遇，非事後以健康情形作為無法履行觀護處遇之理由，遑論無法提供醫療證明，所述顯為託辭。次查，復審人於颱風停班停課期間離開保護管束地，卻於正常上班上課時，以風雨過大為由無法返回報到，不符一般社會通念外，違規事實已臻明確。末查，復審人假釋期間多次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應遵守事項且達情節重大，客觀上保護管束已不能收效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劉玲玲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易永誠

委員 洪文玲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9 月 2 日

署長 林 憲 銘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